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1) 桃汽櫃貨德字第 1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路總局 111 年 9 月 1 日召開「研商民國 89 年以前  
半拖車總聯結重量變更審查會議」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09.  
14 全櫃聯總字第 11104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11年9月16日
	總號 299

#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 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104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路監車字第1110110918號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9月1日召開「研商民國89年以前  
半拖車總聯結重量變更審查會議」會議紀錄1份。

說明：一、依111年9月12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車字第  
1110110918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理事長 范文德  
9/16

總幹事 姚信信  
9/16

幹事 簡家茵  
9/16



# 「研商民國 89 年以前半拖車總聯結重量變更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秘書義勝

紀錄：曾國榮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商結論：

- (一)未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半拖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 35 公噸，車輛所有人如認為其半拖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1 可核定較高數值者，應依「使用中拖車、曳引車及兼供曳引大貨車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變更審查及登檢作業規定」，向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提出書面變更審查申請，經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後，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4 條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總聯結重量登記檢驗。
- (二)半拖車申請者依上開規定提出總聯結重量變更審查，由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1 及半拖車原廠總聯結重量設計值二者之最小值，核定總聯結重量，因此未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半拖車總聯結重量無法全部提昇至 40 噸。
- (三)車輛製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者，可整批提出總聯結重量變更之書面審查申請，至分屬不同車輛所有人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共同推派代表提出申請。
- (四)未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半拖車，如其製、打造廠目前尚存，車體公會表示會員願意協助提供原始設計資料，請車體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提供原始設計資料給予車輛所有人申請總聯結重量變更之用。
- (五)車輛所有人對於應檢附之技術資料取得有困難者，再由車輛

安全審驗中心協助向車輛進口商、國內車輛製造廠或相關機構尋求提供。

- (六) 請監理組會後挑檔統計 89 年以前貨櫃架式半拖車廠牌及型式 (含已提升總聯結重量拖車)，於 9 月 15 日前交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洽車輛原製造廠確認原始設計荷重。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